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Hub Limited(「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rennial Success Limited(「買方A」)與Profit Runner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B」)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書(「銷售股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買方A及買方B已同意分別向賣方收購Elite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 Empire」)及Bigwin Investments Limited(「Bigwin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85,700,000港元，應由該等買方透過(i)以現金支付總額92,850,000港元；(ii)動用買方A(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行使認沽期權時賣方向買方A支付之款項；及(iii)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076,542,086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該等交易(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A、買方B與賣方為分配Elite Empire及Bigwin Investments結欠債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有關協議(「銷售債務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A轉讓及出讓賣方於緊接完成(定義見通函)前向Elite Empire作出之所有貸款之尚未償

還餘額總額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銷售債務A**」)，而毋須附帶全部產權負擔及其所有權利，而買方A已有條件同意按不超過631,400,000港元之代價接納銷售債務A；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B轉讓及出讓賣方於緊接完成前向Bigwin Investments作出之所有貸款之尚未償還餘額總額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銷售債務B**」)，而毋須附帶全部產權負擔及其所有權利，而買方B已有條件同意按債務代價B接納銷售債務B，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該等交易(定義見通函)；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076,542,08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以及可換股優先股因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不時調整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而可予換股之其他數目換股股份，有關股份根據銷售股份協議、銷售債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承諾契據，及不時提供擔保(定義見通函)、行使認沽期權及作出就實施及落實該等交易所必須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和事宜及簽立一切文書，以及同意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與上述事項有關之修訂、變動、補充、調整或豁免事宜；及
 - (E) 批准、追認及確認賣方、買方A及買方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各訂約方均闡明了銷售股份協議內訂明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調整。」
2. 「**動議**待載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的第1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批准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0.80港元而發行1,076,542,086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根據銷售股份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履行該等交易的部分代價。」
 3. 「**動議**待載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的第1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180,000,000港元(分為(a)

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b)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方式為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該等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下文第4項決議案修訂並採納）所載之權利及規限。」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載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的第3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章程大綱第6條

刪除整段第6條，並以下列新第6條取代：

「本公司股本為18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發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修訂本）（第22章）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發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b) 第2條

刪除整段第2條釋義「普通股」，並於第2條以下列「普通股」之新釋義替代：

普通股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造成之其他面值而組成本公司部分普通權益股本之普通股；

(c) 第3條

刪除整段第3條，並以下列新第3條取代：

「於本組織章程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之股本為18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d) 第73(a)條

刪除第73(a)條第一句內的字句「股東週年大會」後面的字句「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並刪除字句「任何」後面的字句「其他」。

5.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第4項決議案所述修訂本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先前修訂(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裕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吳旭峰先生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李遠瑜女士、葉廸奇先生、太平紳士及梁家棟博士。